

#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27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。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